

灵活运用闲置泳池设施计划

1)计划内容

- 团体可向相关游泳池提交申请表格，租用计划下的公众泳池中因救生员不足而关闭的泳池设施。

2)计划安排

- 在参与泳池内所有长期因救生员不足而暂停开放的闲置设施，例如训练池/跳水池等均可考虑供团体租用，可供租用的设施及详情请与相关游泳池联络。
- 有关计划会于下列公众泳池实行：
 - 1) 包玉刚游泳池（南区）
 - 2) 李郑屋游泳池（深水埗区）
 - 3) 葵盛游泳池（葵青区）
 - 4) 东涌游泳池（离岛区）
 - 5) 柴湾游泳池（东区）
 - 6) 大环山游泳池（九龙城区）
 - 7) 屯门游泳池（屯门区）
 - 8) 元朗游泳池（元朗区）
 - 9) 沙田赛马会游泳池（沙田区）
 - 10) 大埔游泳池（大埔区）
 - 11) 摩士公园游泳池（黄大仙区）
 - 12) 维多利亚公园游泳池（湾仔区）
 - 13) 摩理臣山游泳池（湾仔区）
- 在本计划下，租用团体须符合相关人数比例及要求。以副池每条泳线为例，如果学员人数为 20 人或以下，租用团体必须提供一名教练/导师及一名助教（其中一名必须持有由中国香港拯溺总会（拯总）发出的有效的泳池救生章或以上），才可租用有关设施作训练用途。如学员人数为 21 人或以上，租用团体必须需提供两名教练/导师及一名助教或一名教练/导师及两名助教（其中一名必须持有由

拯总发出的有效的泳池救生章或以上)，才可租用有关设施作训练用途。当租用设施为跳池或半个/整个训练池或习泳池，教练与学员的人数比例则以租用设施为计算单位。

学员人数*	教练/ 导师/ 助教人数*	相关拯溺资格
20 人或以下	一名教练/ 导师及一名助教	其中一名教练/导师/助教持有由拯总发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资格
21 人或以上	一名教练/ 导师及两名助教 或 两名教练/ 导师及一名助教	其中一名教练/导师/助教持有由拯总发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资格

* 学员人数及教练/导师/助教人数比例以每条泳线计算。当租用情况为整个泳池设施(如跳池)或半个泳池设施(如习泳池)租出，则以该泳池设施计算。

- 如在租用泳池期间发生任何意外，租用团体须尽早口头知会康文署，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就上述意外事件以书面通知康文署。

3) 申请要求

- 体育总会、体育机构、学校或合资格的团体，详情可参阅以下连结

<https://www.lcsd.gov.hk/s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swimpoolorganisation.html>

- 租用团体须自行安排持有由拯总发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级别的教练/助教或相关人员当值，并符合教练与学员的人数比例(详情可参阅第二部份有关教练/导师/助教所需的拯溺资格及人数比例)，以保障参加者在使用相关租用的闲置泳池设施时的安全。
- 租用团体须提供有效识别其学员身份的配置，例如戴上相同款式的泳帽或配戴其他与泳池管理人员协议的识别物，以兹识别。

- 团体在租用泳线时，需提交申请表格、阅读并承诺遵守最新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公众泳池租用条款和条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水上活动场地小组
2026 年 4 月